

太康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太康县审计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部署，系统推进政务公开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切实增强审计监督的公开性与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依法对 36 家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无政府集中采购事项；已按规定公开部门年度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所有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与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优化申请接收、办理与反馈流程。配备专人负责，保障信函、线上等申请渠道及咨询电话畅通有效。2025 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运行深度融合，在公文处理、会议组织、事项办理中同步落实公开要求，保障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巩固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载体，规范设置政务公开栏目，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确保信息分类清晰、内容全面、发布及时。

（五）监督保障机制。贯彻“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职责，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内容不全面、时效性不强、形式较单一、公众互动不足等问题。今后将严格按时发布年报，并建立重大审计项目进展的日常动态公开机制；拓宽公开形式，利用图表、图解、短视频等可视化方式，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建立常态化公众沟通机制，公开征集审计项目建议，并及时反馈公众疑问，从而提升审计公开的透明度、可读性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